

三门峡市2009年公开招聘50名小学教师3月9日至13日报名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0/2021_2022__E4_B8_89_E9_97_A8_E5_B3_A1_E5_c38_550843.htm

为了全面提升我市直属小学教师队伍素质,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经市政府同意,市人事局、市教育局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小学教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招聘计划 本次计划公开招聘小学教师50名。其中:(一)语文教师16名;(二)数学教师16名;(三)英语教师6名;(四)音乐教师2名;(五)美术教师2名;(六)体育教师5名;(七)计算机教师3名。二、招聘范围和对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报考:(一)经市教育局同意,2008年12月31日在市教育局人事科备案,现在岗的初中、小学未入编教师;(二)具有三门峡市辖县(市、区)户口,全日制专科普通高等师范类院校毕业,且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大专以上毕业生;(三)具有全日制普通院校本科学历,且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大学生毕业生;(四)经教育部门认定,具有国家承认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人员;(五)2006年、2007年参加我市各县(市、区)"三支一扶"支教的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三、报考资格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2.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党的教育事业;3.具有良好的品行;4.具备拟聘岗位所需的文化程度或技能条件,身体健康;5.考生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4年1月1日后出生);6.拟聘岗位所需要的其它条件。(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报考:1.三门峡市辖县(市、区)在编教师;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3.受党纪、

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4.曾被开除公职或学籍的；5.因违法违纪正被调查处理的；6.其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

四、招聘程序和方法

(一) 报名及资格审查

- 1.报名时间：2009年3月9日至13日。
- 2.报名方式：采取现场采集图像报名方式。现场报名的应聘者可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每天上午8：30--12：00和下午15：00--18：00到三门峡市崤山路东段三门峡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教育局窗口报名。
- 3.报名要求：应聘者按照招聘公告公布的岗位及条件要求报考。每位应聘者限报一个岗位。应聘者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证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户籍证、毕业证、学位证及拟聘岗位所需要的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留学回国人员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和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复印件2份。在职人员须同时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参加2006年"三支一扶"服务学生，同时出具服务证及复印件2份。参加2007年"三支一扶"服务学生，同时出具各县(市、区)人事部门的支教证明。报名时，应聘者填写《三门峡市2009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小学教师报名表》2份。
- 4.资格审查：报名时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在岗未入编教师资格审查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其他应聘者资格审查工作由市人事局、市教育局共同负责。报名时应聘者提供的报考证件必须真实完整，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公开招聘的全过程，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随时取消考试聘用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进行信息采集，并根据有关规定交纳报名考务费95元，其中笔试公共科目每人40元，专业科目每人40元，信息采集费每人15元。农村绝对贫困家庭和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家庭人员报考的，可免交

报名考务费。拟免交报名考务费的报考者应提交以下材料：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及复印件；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及复印件。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者领取笔试准考证的时间3月19-20日 地点：三门峡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教育局窗口。领取准考证时,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报名考务费收据。（二）笔试 笔试科目为公共科目、专业科目两科。每科满分100分。笔试工作由市人事局、市教育局共同组织实施。采用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评分的方式进行。公共科目测试内容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法律法规、教育新理念和教学案例分析；专业科目测试内容为报考岗位基础理论知识。（详情见三门峡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教育局报名窗口公告）。笔试时间拟定于2009年4月18日。上午9：00-11：00公共科目，下午2：30-4：30专业科目。笔试成绩=公共科目×60% 专业科目×40%。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促进我市就业实际出发，对以下人员实施加分：具有三门峡市辖县(市、区)户籍并且从我市考入全国普通大中专院校，参加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我省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笔试成绩加5分；参加我市各县（市）、区"三支一扶"服务大学生，笔试成绩加5分；参加我市"大学生村干部"计划，在农村任职2年以上的大学生村干部，笔试成绩加5分；研究生学历加10分。拟享受加分政策的报考者，须在3月19日17时前向市人事局调配录用科提交有关证书，"大学生村干部"提交县（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

。市人事局经过审核汇总后，将拟享受加分人员情况向社会公示，如发现弄虚作假及情况不实等情况，取消其考试及聘用资格，并在5年内不准参加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三）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和报考岗位类别，按拟聘用岗位数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如遇名次并列的可同时参加面试。面试工作由市人事局、市教育局共同组织实施。面试方式为试讲。主要测试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专业技能、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等要素。面试时间 & 方案另定。考试有效成绩=笔试成绩 × 60% 面试成绩 × 40%。

（四）体检 根据考试有效成绩和报考岗位类别，按拟聘用岗位数1：1.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遇名次并列的，均列入体检对象范围。体检项目、标准参照人事部、卫生部《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规定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五）考察 对体检合格的人员，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工作由市人事局、市教育局负责。在职应聘者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注重工作实绩；其他应聘者主要以现实表现和学籍档案为主要内容，考察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如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由于其它原因出现缺额的，可在同一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有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程序依次递补。

（六）聘用 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通过适当途径公示7天。经公示合格的人员，按规定办理有关聘用手续。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有关公开招聘小学教师详细情况请及时登陆《三门峡人事人才网》和《三门峡教育局

信息港》查询 咨询电话：0398-28721512816612三门峡市人事
局三门峡市教育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